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 47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购买农行优先股的议案》，审议批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农行优先股，认购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确定认购策略、认购金额及实施和后续管理。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汽日野（沈阳）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向广汽日野（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2.06亿元的委托贷款，以推进广汽日野（沈阳）的后续重组及日常运营；贷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期限一年；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提供委托贷款并确定委贷利率。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